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0 年 4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0 交 正 2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有關現場施作之風險管理部分，日後將加強監造單位善盡督導之責。</p> <p>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針對本案非法僱用或容留行蹤不明外國人從事工作情事，查明依法核處。監造單位亦不得以本案為由增加服務費用。</p> <p>三、相關工安事故罰責部分，國工局已扣減安全衛生費用完竣。並於後續契約內檢討修訂相關懲處機制，明訂工程不符聘僱外勞條件，限聘僱本國籍勞工，不得使用外勞，以及建立人員管制機制，由監造單位不定期查核。</p> <p>四、爾後工程，將於後續契約內就分包相關規定及管理機制檢討修訂，以利契約管理之落實。</p>	<p>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0、4、12 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